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土地銀行 1.副總經理 職稱 申報人姓名 黄貞靜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曾文宗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-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 號	山區長安段	三小段 0255-	0000地	198	8分之1	黄貞靜	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 號	中山區長安段	三小段 01219-	-000建	131.47	全部		黃貞靜	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夕	稱	股	齡	票	面	價	変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215	<i>1</i> 5	11.2			সং	1357	1只	49.		(期	問	或	內	容	容)	7月	÷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貞靜 通知日期: 101 年 05 月 18 日